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2160273 號函訂定

##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

## 二、訓練類別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除特殊原因報經同意者外，應經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採報名方式擇一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或實體課程基礎訓練。其課程內容及相關作業事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另訂之。

## 三、訓練對象

- （一）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錄取人員。
- （二）歷年本考試錄取未訓、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 四、訓練期間

訓練時間為 4 個月，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人員得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

## 五、訓練機關（構）學校

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

## 六、訓練經費

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人事費）支應。

## 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一）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有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

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1），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三) 另依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查本考試分配訓練作業期間，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所定分配訓練作業期程，為榜示後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 14 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 (四) 第 1 款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件 1）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 (五) 依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據此，103 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之未訓、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應適用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 4 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 2 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分配訓練」（完成分配作業）之前。

## 八、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 （一）申請種類

1、104 年(含)以後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補訓。

2、103 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二)申請程序：請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並由保訓會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銓敘部遇缺調訓。申請時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如附件 2)，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復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

(四)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 九、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一)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3)，並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1、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2、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下列2目工作經驗8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1款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同附件3）：

- 1、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 2、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 曾任雇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8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之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得準用第1款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同附件3）。

(四) 「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1、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

- (1) 曾任職務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 (2) 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 1 (1) 認定之。

2、低一職等以上：

- (1) 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 (2) 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3) 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3、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五) 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所稱雇員，指依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前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

## 十、調訓程序

### (一) 分配報到程序

- 1、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現缺接受實務訓練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
- 2、正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預估職缺接受實務訓練者，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職務出缺時通知前往報到。
- 3、申請補訓人員，由分發機關俟用人機關（構）學校出缺時分配，並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
- 4、103 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因服兵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並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機關（構）學校報到，重新起算訓練期間。

- (二)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錄取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培訓業務系統」(置於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便民服務資訊) 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項下，填載錄取人員「報到日期」並匯入系統。

- (三)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後 7 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培訓業務系統」登入後，於「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項下，將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 4）傳送至保訓會列管，並將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 (四) 受訓人員報名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或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時，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避免以業務繁忙為由否准，以維

錄取人員權益。

## 十一、受訓人員權益

### (一) 津貼：

1、分配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

(1) 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2) 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3) 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2、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二) 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 (三) 保險：

1、103 年(含)以後考試錄取人員未訓、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

2、102 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未訓、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繳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四)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 1、津貼：

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1) 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2) 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占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 2、休假及其他權益：

- (1)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 (2)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 (3)符合本款資格之考試錄取人員，依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 號書函，占缺訓練期間依現職人員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併計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五)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 (六)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 十二、訓練實施方式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 (二)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於實習階段，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依訓練辦法及本訓練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 (三)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輔導員，並依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同附件4）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5）。另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填寫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6）。

- (四)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派員參加由保訓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講習、認識身心障礙者特性及職場需求等講習課程，並應透過職務或工作內容調整、提供輔助設備及指派專人輔導等措施，使受訓人員能達到擬任職務之工作品質及責任要求。另應審酌受訓人員個別障礙類別及等級，與婚、喪、懷孕、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特殊事由，注意受訓人員身心等各方面需求及生活上需要，適時予以關心及協助。
- (五) 為協助用人機關能透過專業諮詢及補助以達成前款目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提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輔具)服務相關資訊，請逕行上網查詢並善加利用。又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相關資訊，請轉知錄取人員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網站(<http://dpws.sfaa.gov.tw/>)查詢參考應用。
- (六) 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期間以1至2週為原則。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 (七) 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除因業務需要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
- (八) 保訓會得於實務訓練期間舉辦輔導員巡迴講習、分區研習座談及派員實地瞭解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輔導情形。
- (九) 輔導員對受訓人員之輔導，除未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輔導績效不佳者外，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予敘獎。

### 十三、請假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十四、獎懲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成績考核規定

- (一) 依訓練辦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中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辦理，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7)。
- (二)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十六、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一)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免繳交證書費。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時，得免繳交證書費，且亦免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7 日內，至「培訓業務系統/機關人事人員專區/請證系統」項下進行請證作業，並檢具經由請證資訊管理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8)函送保訓會核定，並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四) 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 十七、廢止受訓資格

-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

途離訓。

- 2、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
- 3、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4、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5、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6、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7、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
- 8、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9、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有具體事證。

(二) 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銓敘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 本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補訓或重新訓練，由保訓會逕予廢止受訓資格：

- 1、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 8 點第 2 款所訂期限內申請補訓。
- 2、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 18 點第 3 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 十八、停止訓練

(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

得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證明之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二）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點第 1 款第 9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三）依前 2 款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十九、附則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及訓練計畫之規定請假，期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 34 條之 1、第 35 條規定辦理停止訓練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經分發機關通盤考量並同意，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除符合第 11 點第 4 款所定現職人員外，依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四）除符合第 11 點第 4 款所定現職人員外，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23743221 號函及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103 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五）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本訓練計畫經保訓會訂定後實施。